

基于互联网众筹模式的风险防范机制研究

董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DOI:10.12238/ej.v4i1.625

[摘要]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人们的生活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颠覆性的变化,互联网众筹作为一种新兴的融资模式带来了创新性的价值,利用第三方数据网络平台的优势,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提供了新的渠道,真正体现了人人都是投资者,有效推动了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然而,互联网众筹还不成熟,面临着许多风险和挑战,比如,众筹的法律体系还不完善,很容易陷入“非法集资”的陷阱。因此,如何有效地应对发展中所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显得至关重要。利用文献法,介绍了互联网众筹的含义、特点以及运行模式,重点阐述了当今互联网众筹所面临的风险,并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防范机制,从而为我国互联网众筹的良性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 互联网众筹; 风险; 挑战; 防范机制

中图分类号: TP393.4 **文献标识码:** A

1 互联网众筹概述

1.1 互联网众筹的含义

所谓互联网众筹,是指一种经由网上平台向大众集资或募资而发起的行为,发起人可以是个人或者是组织。发起人一般有创造力但是缺乏资金,支持者有能力并对发起人项目感兴趣以及连接发起人和支持者的网络终端平台。发起人、支持者和网络终端平台是构成互联网众筹的三要素。筹款项目结束后,支持者获得发起人预先承诺的回报,回报的方式可以是实物或是服务,但筹款项目必须在发起人预设对的时间内达到或者超过目标金额才算成功。若筹资失败,发起人需将已获得的资金全部返还给支持者。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兴的融资形态,具有集中分散的资源的优势,从而推动小微企业的发展。

1.2 互联网众筹的特点

1.2.1 互联网众筹具备低门槛和开放性,无论身份、职业、地位、年龄、性别,只要有想法或是创造力,都可作为项目发起人。通过此平台,为企业以及创业者提供了便利的融资途径,也可以把全球内对发起人项目感兴趣的投资人聚集起来。

1.2.2 互联网众筹具有多样性特征。

首先,众筹平台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如京东众筹,淘宝众筹,万创中国等。一些设计,科技,音乐,影视,食品,漫画,出版,游戏,摄影等都可以出现在众筹平台上。其次,对于项目投资者来讲,回报的形式也是多样的,可以是发起人承诺的商品,也可以是一定比例的股权。

1.2.3 互联网众筹具有创新性特征。发起人项目的创新性需要达到一定程度,并通过平台的审核,才能在平台上展示。互联网众筹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个人和企业不断的进行创新。

1.2.4 互联网众筹具有营销性特征。互联网众筹能够为创业初期的企业提供免费的广告宣传,企业利用互联网众筹,不仅能够销售产品和筹集资金,而且可以形成良好的企业品牌效应,为销售经营拓宽渠道,增加新产品的受关注度。

1.2.5 互联网众筹依靠群众力量。支持者通常是普通民众,而非公司,企业或者风险投资人,从而集中社会闲散资金,为发起人和投资者带来利益。

1.3 互联网众筹的模式

1.3.1 债券众筹。所谓的债券众筹是指投资者对项目或公司进行投资,取得一定比例的债权,在未来获取利息并收回本金。拍拍贷,人人贷和积木盒子为债

券众筹的代表。债务众筹包括两种,一类是P2借款平台,另外一种是企业债。P2借款平台多位投资者会对众筹网站上的项目进行投资,按照投资比例获得债权,未来获取收益和本金。企业债只针对向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并且需要提供企业以及个人的担保。债务众筹的资金成本负担较轻,获取资金的手续费用,利息,租金较低,而且利息等资金成本可以在税前支付,不需要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和证券发行程序。其次,筹资具有很大的弹性,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人财务状况,灵活商定债务条件,确定筹资的数量以及获取资金的时间。但债券众筹也面临着不能为企业带来稳定收入的风险。

1.3.2 股权众筹。股权众筹是指项目发起人将自己公司的股权作为给投资人的回报而发起的面向广大群众的筹集资金的行为。因此,股票众筹具有天然的宣传优势。当前国内股权众筹较少,主要是因为股权众筹对人才的要求较高以及投资者的聚集效应。股权众筹企业以天使汇为代表,投资人入驻平台,并由专业分析团队推荐给投资人审核后的创业者项目,创业者和投资人约谈确定后签约。在股权众筹模式下,企业能够容易的得到

合理的项目估值, 整个过程比较透明。项目投资人之间利益共享, 分享共担, 项目投资人能够在公平的环境下竞争。股权众筹既是一种企业的融资行为。但是股权众筹带来较高的收益的同时也伴随着较高的风险。

1.3.3 回报众筹。回报众筹是指项目发起人对投资人提供奖励作为回报的融资行为, 而这种奖励是非金融性质的, 投资人所获得的奖励只是一种象征意义, 与投资资金呈现出不对称性。回报众筹以众筹网, 乐同音乐, 点名时间为代表。乐童音乐采用回报众筹模式, 项目发起人拥有一个创意并和音乐相关的项目或想法, 并向公众推广, 从而获得资金支持, 项目成功后, 投资者可以获得一张唱片, 或是观看一场免费的演出等。对于发起人来说, 通过回报众筹投资者可以预先了解市场的需要, 对产品方向能够做出及时调整, 从而以较低的成本实现自身的愿望。

1.3.4 捐赠众筹。捐赠众筹是指投资者对项目或企业进行无偿的捐赠, 是一种公益行为, 如腾讯公司下的“乐捐”, 个人在平台上注册并发起公益项目, 在十个工作日之内获取项目审核结果, 项目通过后, 在平台上显示并获得爱心支持。捐赠众筹是一种自我增值的过程。

2 互联网众筹所面临的风险

2.1 定位风险

当前, 大多数筹资平台缺乏清晰的众筹定位, 涉及的筹资领域较为宽泛或是较为狭窄, 导致平台管理过程中出现困难, 从而引发风险和波动。中国银监会就此最近出台了关于P2P与其它众筹的相关规定, 要求互联网众筹平台必须把自身定义为中介平台, 不能提供担保, 不能建立资金池以及不能进行非法集资。

2.2 信息风险

互联网众筹都是在虚拟的网络平台上进行的, 因此存在这很多不确定的因素。当前中国的互联网平台仍然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发起人和投资人之间具有信息不对称性, 发起人只有把投资者的资金用在项目的进展和运行上, 才能获得收益, 但这一过程缺乏相关

组织的监管。其次, 互联网众筹的发起人较多, 项目领域较为分散, 也增加了监管的难度, 难以对平台上的资金运转进行有效的监管。因此, 容易发生资金信息不透明的风险。此外, 项目发起人, 为获得投资人的支持, 过分突出项目的创新之处, 而忽略了项目潜在的风险, 比如项目的持续关注度, 公众的接受度等, 从而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困难, 导致项目难以运行, 从而增加了互联网众筹所带来的风险。

2.3 法律风险

当前, 一些网络众筹平台未能尽真实性核查义务, 导致许多项目发起人在平台上发布大量虚假信息, 向广大群众募集资金, 用于投资股票, 债券, 期货等市场, 甚至有的将非法募集到的资金以高利贷的方式贷出从而获得利差。此外, 虽然互联网众筹有四种不同的模式, 不同的模式有不同的回报方式, 这一点与非法集资的构成相符合, 容易引起非法集资的风险。而且, 现阶段仍以股权众筹为主, 互联网众筹以广大群众为对象, 部分投资人仅把部分闲散资金用来投资, 势必会造成部分股东无法被记录在股东名册中享受分红等股东权利, 因此, 项目发起人在实际运行中采取代持股的形式, 虽然一般代持股是合法的, 但是实际出资人面临着不进行工商登记存在着法律风险, 当隐名股东和非隐名股东出现利益纠纷时, 隐名股东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此外, 由于互联网众筹平台管理还不完善, 项目发起人将创意项目发布在众筹平台上很有可能会被剽窃, 从而引起知识产权纠纷。

2.4 道德风险

由于互联网众筹的门槛较低, 管理不完善, 很多项目筹资人教育程度缺乏, 对金融常识不够了解, 许多不法分子趁机进入网上众筹平台, 比如水滴筹, 轻松筹等众筹项目。在最大的众筹网站Kickstarter上曾经发生过一起恶性诈骗事件, 诈骗者将另一个游戏开发项目复制到自己的项目上, 从而获得融资, 给投资人已经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另外, 许多项目发起人在项目时, 比较容易

只顾及自身的利益甚至隐瞒真实信息。以2016年一起给社会慈善界造成很大影响的众筹案例为例, 某大学老师何先生由于自己女儿早产高危, 发起了微信“公益众筹”, 最后收到100万元的捐赠资金, 远远多于众计划的10万元, 但其实并非本人所说的十分贫困, 遭到社会强烈反响。

2.5 搭便车效应与羊群效应

搭便车效应是指在利益群体内, 某个成员未来集体的利益所做出的努力, 但成本由此一人承担。虽然项目投资人通过互联网筹资平台最终组建成一个集体, 但在此之前, 由于发起人项目和投资人之前存在时间差和信息的不对称性以及收集项目信息所带来的一系列成本, 于是一些小微企业利用搭便车效应, 选择最后进入投资此项目, 从而导致项目初期融资困难的风险。羊群效应表现了一种从众心理, 项目投资者容易非理性的选择众筹项目, 从而导致筹资项目发展不均, 一些项目出现运行困难。

3 风险防范机制

3.1 明确众筹主体地位和作用

首先, 互联网众筹的主体的需要明确, 项目发起者, 平台运营人, 投资人的关系不是相互孤立的, 而是彼此相互关联, 在实际的众筹运行中, 项目发起者是项目的消费者, 又可以是投资者, 项目的投资人也可以成为项目的设计者, 甚至是项目的生产者。以1898咖啡馆为例, 采用独特的会员“股东”化设计, 根据项目发起人的出资额返还给等额的消费卡, 内部承认其股东身份, 且股份完全平均, 由其他几位股东注册公司运营咖啡馆。在此, 发起人即使投资者, 又是消费者, 这种三位一体的身份特征, 调动起了发起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其次, 要明确互联网众筹的作用和地位。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大力发展“互联网+”计划, 而互联网众筹的发展思路与其类似, 项目发起人将创新项目展示在互联网平台上, 许多小微企业能够发现市场需求, 从而获得融资, 实现自身产业的发展和升级。对于刚起步的创业大学生而言, 把自身

创意项目发布在众筹网上,从而获得资金支持,项目发起人和投资者实现共赢。

3.2 借鉴国外经验,健全法制体系

美国证监会SEC批准法规,设定了股权众筹的期限和上限,并根据参与者的个人收入或资产做出了相应要求,从而使得100万美元以下较小额众筹更为便利。这一法规的出台,降低了项目各方面的成本,提供了获得收益和发展的空间,促进了小微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要明确互联网众筹和非法融资的界限,以及明确互联网众筹和团购的界限,打击不良众筹;加快征信体系建设,可以建立众筹征信数据库以及成立众筹行会,对互联网众筹平台进行监管,对发起人的信息进行审核以及对发起人项目进行评估,避免劣质项目驱逐优质项目的“柠檬效应”;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投资人和项目发起人权利保护制度,严厉打击互联网众筹平台上的侵权行为。此外,还应建立起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项目发起人应定期向投资人汇报情况,保持项目运行的公开、透明。

3.3 以平台特色推动创新发展

互联网融资平台应该形成自身的特色,避免千篇一律。美国互联网融资Angellist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特色服务,推出了互动性更强的演示文稿,从而更有利于投资人与项目发起人的了解接触;互联网众筹企业应与商业银行形成战略联盟,商业银行利用互联网众筹平台成本低的优势,完成贷款材料和手续的审核,互联网众筹企业享受商业银行提供的专业金融服务。此外,互联网众筹

平台应加强与第三方托管机构的合作,从而避免资金的挪用和流失。

3.4 传统融资与互联网众筹合作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传统融资已经受到了冲击和挑战。相比传统融资,互联网融资具有信息展示,成本较低,数据分析上的优势,项目发起人可以不受时间地域限制,选择合适的众筹平台,展示自己的创意项目。此外还可以引入定量分析和心理研究系统对企业的经营信用以及掩饰和撒谎程度,从而降低给项目投资人带来的风险。传统融资不仅融资能力较低,而且不利于公司股份制多元化改革,但互联网融资发展还不成熟,仍具有很多不确定因素,因此,从长远战略考虑,传统融资应吸收互联网融资的创新之处,从而推动与互联网融资的合作共赢。

3.5 项目投资者与行业协会联合

项目投资者应加强自我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选择合适的互联网众筹项目,避免盲目跟风,众筹行业协会也应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引导其理性投资。其次,应加强众筹项目信息透明体系建设,降低投资人收集项目信息的成本,并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其中。通过项目投资者和行业协会的联合效应,从而增强互联网众筹参与者的凝聚力,进而缓解羊群效应和搭便车效应。

4 结论

互联网众筹作为一种新兴的互联网融资模式,对人们的生产生活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应该受到关注和重视。但是,互联网众筹也面临着定位风,信息、法

律、道德等风险,以及具有严重危害性的羊群效应与搭便车效应。因此,首先需要明确互联网众筹的主体、作用和地位。其次,众筹平台需要借鉴国外经验,建立一体化法律法规机制,形成自身特色,并与传统融资相结合,从而实现传统融资与互联网众筹合作共赢。此外,还应继续探讨研究缓解羊群效应和搭便车效应的策略,从而推动互联网众筹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参考文献]

- [1]段逸群.众筹的发展及其风险管理[J].时代金融,2020(26):113-114.
- [2]刘奕桐,杜暖芸,吴晓虹.大病网络众筹平台责任问题研究[J].环渤海经济瞭望,2020(8):146-148.
- [3]王欣铨.互联网时代下大学生创业融资与众筹[J].中外企业文化,2020(7):85-86.
- [4]王瑶.互联网公益众筹平台信任危机与治理[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0(11):74-75.
- [5]牟臻扬.互联网金融运营风险与防范路径探析[J].产业科技创新,2020(15):78-79.
- [6]董春风.互联网金融众筹的现状 & 问题分析研究[J].内蒙古统计,2017(02):10-13.
- [7]廖子贞.互联网金融行业整治背景下众筹融资存在问题研究及发展建议[J].现代商业,2018(05):1-2.
- [8]王玥,孙威,张悦莹,等.浅析互联网众筹给金融监管带来的机遇与挑战[J].对外经贸,2017(02):106-108.